附件1

我省拟推荐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先进集体名单及主要事迹

一、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强化党建引领、共建共享，把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纳入新区“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将其作为人社系统中心工作，与党建工作有机融合，使政治引领真正成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助推器。作为“部省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坚持强化“一个引领”、做实“两大服务”、创新“三大机制”、深化“四大平台”，推动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连续三年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进区，综合实力稳居国家级新区前三强、全国百强区第四名；多次在全国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首创的“6+2青西模式”作为样板在全国推广。

二、曲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挥“孔子故里”文化优势，坚持“党建引领、制度规范、文化促进”，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市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立足曲阜实际，制定《曲阜市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全市共有省、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59家。选优配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现有劳动关系协调员821人，包保企业1100余家。全面打造“和为贵”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品牌，在全市12个镇(街道)、202家规模以上企业和38家事业单位成立了“和为贵”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230人的“和为贵”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结案率达到90%以上。坚持文化促进，创新打造170余家企业劳动关系“和谐驿站”。全方位助力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举办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集中调研活动；曲阜市获授“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曲阜研究基地”。

三、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化劳动关系工作改革创新，推进区域劳动关系协同发展。构建“党建引领、三方协同、共建共享”劳动关系新机制，创新构建“市—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社区—企业”五级联动工作网络，引入多元治理力量，开展联动联调，提高治理效能。深入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聚焦石油化工、石油机械装备产业，开展能源行业产业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工程，探索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实施。研究制定《东营市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问题指导性建议》。大力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创建活动。扩大创建范围，引导全市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行业普遍开展创建准备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

四、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坚持用改革思维、创新办法，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菏办字〔2023〕9号），高位推动、全力打造以“菏谐共赢”为统领、以“菏谐驿站”“菏薪共治”“菏解共调”为支撑的“1+3”和谐劳动关系服务品牌，形成了在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典型经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劳动服务环境。聚焦基层一线劳动关系“矛盾多发、需求集中”特点，在市、县、乡镇（街道）、园区和规模企业分级建立集“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和谐创建、维权服务”为一体的“菏谐驿站”，抽调专业服务力量，有效助力“五级”驿站上下联动、协同共进，全方位、多角度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目前，菏泽市现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58家，其中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4家、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3家。